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98	中国外运	2022/9/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告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 21.63%公司股份的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临时提案为《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治理实际，结合工作安排，建议选举罗立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罗立女士简历如下：

罗立女士，39 岁，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高级从业资格，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副部长。罗立女士历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财务部资金主管、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现更名

为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结算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产
权部) 总经理助理、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外运大厦 B 座 11 层 1 号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会议出席通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如受托人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同意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转授并委托第三人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第三人应根据受托人的意愿表决。

附件 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_____

股东地址：_____

持股数量：_____股

本人/本公司拟出席/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 14:00 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外运大厦 B 座 11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电话：_____

签 署：_____

日 期：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中国外运股东名册所载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所持中国外运的股数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或之前送达中国外运资本运营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外运大厦 B 座 10 层，邮编 100029，或传真号码 8610-52296519）。未能签署或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